

額外牌照條件及修訂的牌照條件

下列的額外牌照條件及修訂的牌照條件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修訂的牌照條件

第 9 條條件

放債人以個人名義或透過他人，以文字、聲音或視像的形式，為其放債業務發出或刊登的任何廣告，必須：

- (a) 公正合理，不含誤導成分；及
- (b) 包含該放債人處理投訴的熱線電話號碼及以下風險提示字句，或放債人註冊處處長不時修訂及發布的風險提示字句(該等字句所用的語言須與廣告或其相關部分的語言相同)。熱線電話號碼和風險提示字句都必須顯著而清楚可讀，並顯示於廣告的文字或視像部分。風險提示字句也必須在廣告的聲音部分清晰聽到：

- "忠告: 借錢梗要還，咪俾錢中介"
- "Warning: You have to repay your loans. Don't pay any intermediaries."

第 13 條條件

放債人不得就貸款申請要求擬借款人提供或從擬借款人取得任何與貸款諮詢人相關的資料。若放債人已管有某諮詢人的資料，放債人不得因任何目的（包括與其放債業務有關的目的），使用該等資料或聯絡該諮詢人。

就本條條件而言，諮詢人是指（擬借款人除外），由擬借款人所指明為諮詢人的人，或應放債人的要求，就該貸款申請提供有關擬借款人的資料的人。

額外牌照條件

1. 如批出有關的無抵押個人貸款會出現以下情況，放債人不得向屬於低收入人士的擬借款人或借款人批出任何無抵押個人貸款：
 - (a) 擬借款人或借款人的「還款佔入息比率」將超過「還款佔入息比率」上限；或
 - (b) 該無抵押個人貸款的還款期長於該擬借款人或借款人的僱傭合約期所剩下的期限。

放債人須就每宗無抵押個人貸款備存能顯示其已遵從本條件各規定的書面、視像或錄音紀錄。

就本條條件而言，

- (i) 「還款佔入息比率」是指擬借款人或借款人就其無抵押個人貸款（包括正在申請的無抵押個人貸款）的每月還款總額，與其每月收入的比率（以百分比表示）；及
- (ii) 有關低收入人士的定義、適用的「還款佔入息比率」上限詳情，及「還款佔入息比率」中的無抵押個人貸款每月還款總額的詳情，將由放債人註冊處處長發布，並可不時由放債人註冊處處長予以審視及修訂。